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与紫阳县蒿坪镇双星社区工厂织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织袜针车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浙江伟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6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缝头机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义乌辉腾针织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高温定型机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浦江鑫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专用袜板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浦江鑫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~~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~~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伟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8.22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